

發起人資格檢核表（臺中市排球中年協會【名稱暫定】）

A. 法定要件

#	要件	法源／來源	檢核方式
1	至少 30 位發起人（建議收 35-40 位備用，避免有人不符資格或文件有問題時人數不足）	人民團體法 § 8 II（原文（ 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91 ））	有效名冊頁數 ≥30
2	成年（民法 § 12：滿 18 歲）	人民團體法 § 8 II；民法（ 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B0000001 ）	看身分證上的出生日期
3	設籍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工作	社會局籌組頁（ 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13710/13735/13841/13853/135719 ）；作業規定第 2 點	身分證背面的戶籍地址；不是臺中戶籍的要附工作地證明
4	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身分證、駕照或居留證）	官方申請書附註第四點	影本清晰，黏貼在名冊頁上
5	沒有設籍臺中市者另附工作地證明	同上	※需向社會局確認可接受哪些證明（例如在職證明、勞保投保證明）
6	在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視同具結沒有消極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	作業規定第 2 點；官方名冊格式	不可代簽
7	沒有人民團體法 § 8 II 各款的消極資格（見 B）	人民團體法 § 8 II	本人自我確認，由簽章具結
8	外籍人士：用「非本國籍」名冊格式，附居留證，注意居留有效期限	官方名冊（非本國籍）備註	看居留證效期

B. 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（條文原文）

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「人民團體法」第 8 條（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修正）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91>

「人民團體之組織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，並應有三十人以上，且無下列情事為限：

一、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
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
四、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逐款自我檢核（發起人本人勾選；團體只做彙整，不用另外收證明文件）：

款	內容	本人確認沒有此情形
一	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（受緩刑宣告者除外）	☐
二	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	☐
三	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	☐
四	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	☐

官方名冊上的具結文字（每頁都有）：「本人知悉目前刑法賭博罪章之賭博罪、營利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罪，並未除罪化，自不得從事與賭博相關之活動；親自簽名或蓋章時，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」

C. 逐人檢核追蹤表（建議用試算表管理，以下是欄位範本）

編號	姓名	成年 （出生 年月 日）	戶籍在 臺中？	不是的 話：工 作地證 明已 附？	身分證 正反影 本清 晰？	名冊親 簽或蓋 章？	名冊欄 位填寫 完整？	消極資 格自我 確認	狀態 （OK／ 補件）
01			☐ 是 ☐ 否	☐ 已附 ☐ 不需	☐	☐	☐	☐	
02			☐ 是 ☐ 否	☐ 已附 ☐ 不需	☐	☐	☐	☐	
...									
40			☐ 是 ☐ 否	☐ 已附 ☐ 不需	☐	☐	☐	☐	

送件前總檢核

- ☐ 合格發起人 ≥ 30 人（目標 35–40 人）
- ☐ 發起人代表已決定，申請書已簽章
- ☐ 名冊編號連續，依申請書、章程草案、名冊加身分證明的順序裝訂成 1 冊
- ☐ 全部資料已留存影本（社會局不退件）
- ☐ 個資：名冊含身分證字號和地址，收集時要告知用途（申請立案），電子檔要妥善保管

D. 注意

- 發起人不一定成為理監事，但之後籌備委員要從發起人中推選（作業規定第 12 點）。
- 發起人之後還要辦理入會，才會是會員；會員名冊由籌備會審定（作業規定第 13 點）。※發起人是否當然成為會員、還要不要另填入會申請書，需向社會局確認。
- 官方名冊格式**沒有**「學經歷、職業」欄位（只有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或工作地址、簽章）。學經歷是之後理監事名冊（法院登記用）才需要。草稿依官方格式製作，並把職業列為選填。